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立法會CB(2)12/2022(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2/2022(03)
(Chinese version only)

建議成立「北部都會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去年，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內公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北部都會區佔地面積達 300 平方公里，有別於一般的「新發展區」或傳統的新市鎮，除涉及土地開拓及產業發展外，更涉及如何推動港深優勢互補，幫助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北部都會區將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營造「城市與鄉郊結合、發展與保育並存」的獨特都會區，是推動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計劃。

因應北部都會區發展的獨特性及重要性，加上北部都會區發展事宜跨越本會現有多個事務委員會，包括發展、房屋、交通、經濟發展、工商、政制及保安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本人按照《內務守則》20(j)(ii)規定，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20(k) 規定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

檢視《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執行情況、監察北部都會區相關工程或計劃的進度及就未來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提出建議。

擬議工作時間表：

建議按《內務守則》26(c)：「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或經延長的工作期屆滿之後不應舉行任何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劉國勳議員辦事處



擬議工作計劃：

1. 檢視北部都會區的總體空間及功能布局、基建配套安排，如有需要，可參考海外地區相關的規劃及發展經驗，並為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模式提出建議；
2. 檢視現時各條涉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的法例、守則及技術指引，跟進政府當局在精簡發展程序的進度；
3. 檢視基建先行策略及擬建新鐵路運輸系統及新幹道，以及口岸出入境安排如何作出配合，以便利港深人員往來；
4. 檢視北部都會區「雙城三圈」的推行情況，監察發展對促進兩地在經濟、基建、創科、民生和生態環境合作的影響；
5. 檢視發展如何平衡生態保育、保障漁農業可持續發展及達至城鄉共融；
6. 檢視北部都會區發展在增加創科及工商用地，推動產業發展、開創就業及促進職住平衡的政策，並就此提出意見；
7. 檢視及監察《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執行機制的運作情況，包括高層督導，跨局跨部門協作，各成效指標的執行情況。
8. 研究邀請社會各界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提出意見。

本人期望內務委員會能盡快處理上述要求，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助理陳小姐(電話：2628 3337)聯絡。

立法會議員
劉國勳, MH,JP

2022年1月18日